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2025年12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各项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

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各项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按类别披露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按项目等作进一步披露。其中，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和与报告期末持有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应当分别披露。企业还应披露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计入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的转出情况。

（三）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 19 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